

大朗镇 2021 年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工程-大朗犀牛陂垃圾转运站 25 号设备采购项目的更正说明（一）

各潜在供应商：

现对大朗镇 2021 年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工程-大朗犀牛陂垃圾转运站 25 号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G-XZ-2021058）作如下更正：

一、原采购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开标时间、地点及事宜”如下：

1、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01 月 11 日 09:00~09:30**（北京时间）

2、开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 年 01 月 11 日 09:30**（北京时间）

修改为：

1、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01 月 18 日 14:00~14:30**（北京时间）

2、开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 年 01 月 18 日 14:30**（北京时间）

二、原采购磋商文件内“评分标准技术评分”内容如下：

技术评分（45 分）			
1	技术参数响应	10 分	对用户要求书主要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带“▲”号重要参数不满足的，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共 10 分，扣完为止。 注：①采购需求书要求带“▲”号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对应产品参数及证明资料。
2	整体设计方案	10 分	1. 评审内容：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整体规划设计；（2）负压除臭系统技术介绍；（3）原现场使用设备效果图等； 2. 评审标准： 评审为优（设计理念清晰、合理、符合实际）的 7-10 分； 评价为良（设计理念较清晰、较合理、较符合实际）的 4-6 分； 评价为中（实施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少、基本合理、基本清晰）的 1-3 分； 评价为差（实施方案存在内容严重缺失、不合理、不清晰任一情形的）的不得分。 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1. 评审内容： 投标人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实施规划；（2）安全文明施工方案；（3）资源配置计划；（4）质量保证措施 2. 评审标准： 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清晰准确）的 7-10 分；

			评价为良（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合理、较为清晰）的 4-6 分； 评价为中（实施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少、基本合理、基本清晰）的 1-3 分； 评价为差（实施方案存在内容严重缺失、不合理、不清晰任一情形的）的不得分。 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1. 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售后服务计划、保修承诺、培训计划等情况进行详细的计划措施，方案的适用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1. 投标人对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具体完善，有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质保期服务承诺可靠的，得 6~10 分。 2. 供应商对售后保证措施具体完善，有完整的售后服务，各阶段服务计划较详尽，质保期服务承诺良好的，得 2~5 分。 3. 供应商对售后保证措施不完善，售后服务，质保期服务承诺差或未提供对应内容，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5	项目负责人	5 分	1. 评审标准：本项最高 5 分；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均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截止投标前三个月社保），不满足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1）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废气处理工程师”专业证书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的得 5 分； 拟安排的项目技术人员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截止投标前三个月社保），满足要求的得 3 分，不满足此项不得分。 （1）大专以上学历。 （2）具有“废气处理工程师”专业证书； 以上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现修改为：

技术评分（45 分）			
1	技术参数响应	10 分	对用户需求书主要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带“▲”号重要参数不满足的，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共 10 分，扣完为止。 注：①采购需求书要求带“▲”号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对应产品参数及证明资料。
2	整体设计方案	10 分	1. 评审内容：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整体规划设计；（2）负压除臭系统技术介绍；（3）原现场使用设备效果图等； 2. 评审标准： 评审为优（设计理念清晰、合理、符合实际）的 10 分； 评价为良（设计理念较清晰、较合理、较符合实际）的 6 分；

			评价为中（实施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少、基本合理、基本清晰）的 3 分； 评价为差（实施方案存在内容严重缺失、不合理、不清晰任一情形的）的不得分。 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1. 评审内容： 投标人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实施规划；（2）安全文明施工方案；（3）资源配置计划；（4）质量保证措施 2. 评审标准： 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清晰准确）的 10 分； 评价为良（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合理、较为清晰）的 6 分； 评价为中（实施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少、基本合理、基本清晰）的 3 分； 评价为差（实施方案存在内容严重缺失、不合理、不清晰任一情形的）的不得分。 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1. 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售后服务计划、保修承诺、培训计划等情况进行详细的计划措施，方案的适用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1. 投标人对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具体完善，有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质保期服务承诺可靠的，得 10 分。 2. 供应商对售后保证措施具体完善，有完整的售后服务，各阶段服务计划较详尽，质保期服务承诺良好的，得 5 分。 3. 供应商对售后保证措施不完善，售后服务，质保期服务承诺差或未提供对应内容，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5	项目负责人	5 分	1. 评审标准：本项最高 5 分；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均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截止投标前三个月社保），不满足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1）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废气处理工程师”专业证书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的得 5 分； 拟安排的项目技术人员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截止投标前三个月社保），满足要求的得 3 分，不满足此项不得分。 （1）大专以上学历。 （2）具有“废气处理工程师”专业证书； 以上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三、原采购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用户需求书第 3 条“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 智能化除臭系统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1	智能一体化除臭系统	1套	▲1.1 生物循环装置 处理风量：$\geq 8000\text{m}^3/\text{h}$。材质：PP，风阻：$\leq 400\text{pa}$，功率：$\geq 2.2\text{kw}$ 双层喷淋，单层除雾，供电电源：380V 50Hz 注：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空间雾化系统	1套	▲2.5 含墙面高压喷淋及地沟自洁系统。 注：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智能控制系统	1套	▲4.3 柜体耐腐蚀，具防尘防水功能，防护等级：IP55，主电源以及输入输出信号配备防雷保护装置。柜体材质厚度：$\geq 1.2\text{mm}$。 PLC 控制，含物理模块、风机控制模块、循环泵控制模块、雾化泵控制模块、I/O 控制模块、通信控制模块、UV 光解控制模块、自动加药控制模块、液位控制模块；智能逻辑模块：智能计时、智能调速、智能加药、智能补水、智能雾化模块；包含配套电线电缆等。 注：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除臭药剂	1套	▲天然植物除臭剂性能检测报告： (1) 一次性完整皮肤无刺激性试验要求对样品皮肤具有无刺激性结论； (2) 无毒试验其急性经口试验，结论受试物 SPF 级 KM 试验 LD50 (雌、雄) $> 5000\text{mg/kg. BW}$ (3) 提供砷、铅、汞重金属未超标检测报告； (4) 小鼠骨髓嗜多染红细胞微核试验报告。检测结论为阴性，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相关测试要求。 注：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除臭性能要求	1套	▲经负压收集除臭系统处理后，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一) 垃圾转运站经负压收集除臭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 垃圾转运站经负压收集除臭系统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有组织排放标准。 注：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本更正内容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采购磋商文件、招标公告等相关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更正内容为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应于投标会前自行下载本补充通知及有关资料，否则将视为已清楚并认同本补充通知内容。

